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秘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葛長林
代　理　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馬鈺婷律師
　　應宜珊律師
　　洪珮瑜專利師
相　對　人　華奕超律師
　　黃珮茹律師
　　林怡汝律師
　　顏均宇專利師
　　楊杰凱專利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民暫字第6號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華奕超律師、黃珮茹律師、林怡汝律師、顏均宇專利師、楊杰凱專利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5年度民暫字第6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件115年度民暫字第6號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目前於本院審理中，本院前於115年度民聲字第2號保全證據程序時所保全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為聲請人產品照片，涉及產品內部結構、微細加工參數、製程工序、產品設計等核心資訊，屬於商業上重要營業秘密，具秘密性、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，若任由系爭資料被洩漏，將對於聲請人造成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，並妨害聲請人之事業經營活動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、2、4項定有明文。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。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資料為本院前於保全證據程序所保全，涉及聲請人之探針產品內部結構、微細加工參數、製程工序、產品設計等核心資訊，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無法自市場上取得，具秘密性，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又聲請人就探針產品之生產廠區設有管制區、與外部廠商簽有保密契約等合理保密措施，非任何人可輕易接觸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

營業秘密。再者，相對人等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，而相對人等為本案訴訟代理人，為兼顧其訴訟上權益，自有使相對人等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，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自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且相對人等就本件聲請亦表示同意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(見本院秘保卷第39頁)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華奕超律師、黃珮茹律師、林怡汝律師、顏均宇專利師、楊杰凱專利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定宜

附表：

系爭資料	卷證出處
本院115年度民聲字第2號保全證據程序之聲請人產品照片(包含聲請人產品於顯微鏡下照片，共14頁)	見本院證物袋